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社長會議

會議時間：	112 年 11 月 13 日
會議地點：	G202 教室
出席人員：	課外活動指導組 全校社團社長、學生會社團部幹部

壹、近期重要活動及注意事項

- 一、競技啦啦隊 11 月參與「2023 年全國啦啦隊公開賽」，獲得大專一般女子四到五人小組第一名。
- 二、社團指導老師，每學期每位老師至少參與社團活動 10 次，如有聘二位指導老師社課需有 20 次，以此類推。
- 三、社團申請專案補助或專題演講，依活動內容是否與社團性質相關及參與人數酌予補助，社課內容需符合該社團之宗旨。

四、宣導網路言論責任注意事項

- (一) 網路言論是公開的，傳播訊息的媒介，它跟傳統的電視、廣播、電話的功能，極為類似。基於網路的特性，其訊息可快速且大量傳播，對當事人的影響更是重大，若不當的利用網路，散布不實內容的電子訊息，很可能觸犯刑法誹謗罪的規定。
- (二) 利用網路發表不當言論，若有侮辱、毀謗、妨害信譽、恐嚇等，可視為具體犯罪事實。如對特定人或可推知之人發表具有侮辱、毀損名譽或信用的文字，侵害當事人的人格或隱私權益，則有可能構成刑法公然侮辱罪(刑法§309)、誹謗罪(刑法§310)、妨害信用罪(刑法§313)或公平交易法妨害營業信譽罪(公平法§22、37、38)。

- 五、尊重智慧財產權，社團辦理音樂、歌唱或文學等活動時，要注意使用資料時是否有「智慧財產權」，以免觸法被罰款。

貳、佳琪姐：社團獎勵建議表：繳交日期 112 年 12 月 01 日(五)前，請繳交「紙本及電子檔」逾期以自動棄權論。

參、紫馨姐：

一、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

- (一)時間：112 年 12 月 18 日(一) 18:40 教學大樓 G201 教室與第四次社長會議同一日期，請社長邀請您的指導老師與會。
- (二)為確定指導老師蒞臨人數俾利準備餐點，請各社長務必將邀請卡親送給社團指導老師，並於 12 月 08 日前掃描 QRcode 並上網填寫出席意願。

- 二、娛樂稅：學生團體於校園舉辦售票或未售票之電影欣賞、演唱會及舞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得申請免徵娛樂稅之相關規定，請留意。

(一) 按娛樂稅法第 8 條規定，凡臨時舉辦娛樂活動，對外售票、收取費用者，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違反規定者處新台幣 15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

(二) 但學生團體依財政部令釋，學校核准設立之學生團體，經學校同意以校內員生為對象舉辦之臨時性文康活動，並經學校證明其全部收入作為該學生團體之用者，得比照娛樂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免徵娛樂稅，仍應依法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有售票行為)或報備(無售票行為)，以免受罰。

(三) 符合上述財政部令釋者，免繳納娛樂稅，申請作業流程如下：

1. 學生團體之負責人應於舉辦 7 日前，填具「臨時公演申請書」、「娛樂稅免(減)徵申請書」及「免徵娛樂稅保證書」，並檢送下列文件向演出所在地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所屬分處辦理登記及票券驗印手續：

(1) 學校出具核准該學生團體設立之證明。

(2) 學校出具同意該學生團體以校內員生為對象舉辦臨時性文康活動之證明。

(3) 社團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4) 全部票券及各票價之票券樣張(票券內應載明活動名稱、流水號碼、票別、票價、演出日期、演出地點及「不含代徵娛樂稅」字樣)。

2、演出結束後 20 日內，應填具「臨時公演領售及剩餘票券明細表」向演出所在地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所屬分處繳銷剩餘票券，並檢送由學校出具該活動全部收入作為該學生團體使用之證明文件，經該分處審核符合免徵規定後，始准予免徵。

※注意事項：(1) 若為跨校活動，上述第 2 點第 3 項第 1 款的項目，**合辦之各校、各系所皆需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才能符合申請免徵娛樂稅之條件。

(2)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跨校活動**不符合**免徵娛樂稅條件，請各社團規劃活動場地前注意。

肆、淑慧姐：

一、社團經費：本學期社團常態經費將於 12 月底匯入各社團郵局，請各社團注意。這學期的經費補助明細如需要請社長各別向淑慧姊索取。

二、經費核銷：12 月份的活動發票或收據(發票或收據日期為 12 月)，請於活動結束後，**隔天**將相關發票或收據送至課指組審核，逾期無法受理。

三、郵局負責人更換預計於 112/12/15 **至 113/1/13** 前到郵局變更，請變動後請上傳到課指組網頁[社團存摺上傳]內

(網址：<https://forms.gle/cmNbeQykLHXEKpak8>)

或請送一份存摺影印本到課指組。

四、課外活動護照開放登入，期限到 113 年 01 月 05 日止。請各社長將社團幹部及自己的資料登錄進到電腦系統中。

(一) 列印一份簽名送到課指組給淑慧姐做審核。上學期未登錄者，可請這學期的社長補登或修改。

(二) →e-Portfolio 數位學習歷程→右邊熱門連結→課外活動護照系統

五、本學期社團指導老師費用預計於 12 月 15 日前撥入老師帳戶中。另外請將社團指導老師聘書(只有校外老師)完成後放置社團信箱請社長轉交給老師，校內老師由課指組轉送。

六、112 學年第 2 學期 (1122) 「社團基本資料」填報(填下學期的資料)，請在 112 年 12 月 28 日前上課指組網頁填報，【[google 表單](#)】及【[課指組網頁](#)】**都要填**，注意-填報送出後無法修改。113 年 1 月 04 日前送交紙本。

注意：未上網填報及繳交者視同社團停止運作，社長未變更的也須填寫。

(一)老師資料：下學期因應教育部要求校外老師需調查有無犯罪紀錄，本次增加校外老師的身份證及出生年月日的填報，請與老師說明。

1. 社團老師二位以上要填組別，如組別只有一組，組別欄請填社團代碼(例：E01)。
2. 老師如更聘：必需要交[社團老師履歷表](至課指組表單下載)、最高學歷證件或專業證照、身份證正反面、存摺等影本。

(二)上傳資料有：1. 社員名冊、2. 1122 學期活動計畫表、3. 社團收支帳簿影印本(112 年 8-12 月資料)、4. 社團存摺封面(請確認不會變動的負責人為主)、5. 課外活動實施紀錄表等。

注：

- (1) 社團收支帳簿影印本，如為電子表單需社長簽名拍照上傳
- (2) 社團存摺封面如負責人要變更不及，可先上傳舊存摺，在備註說明會更新(更新後需上傳到課指組網頁-存摺上傳中)
- (3) 「課外活動實施紀錄」6 份(如有聘二位指導老師繳 12 份，以此類推)，如已送紙本的社團可免上傳。

(三)填報後請「社團基本資料表」列印簽名，並最遲於 **113 年 01 月 04 日**前繳交，並含

1. 「社團職務交接清單」
2. 「1122 學期活動計畫經費申請表」，無則免送(申請必需有老師及社長簽名)
3. 社團指導老師資料，無變更免交

如果有問題請到課指組找淑慧姐。

七、下次社長會議會連同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一同開，安排於時間：112 年 12 月 18 日(週一) 18 時 30 分，地點 G202 教室。

提案討論：

提案 1. 請討論 12 月份社辦清潔日時間，預定時間 12/18(W1)-12/22(W5)，請討論。

決議：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期末社團資料調查表（改選社長）

社團代碼：

社團名稱：

1.. 新任社長繳交資料如下：

- ☐ 社團基本資料表（網頁填報及列印）
- ☐ 社員名冊（電子表單上傳）
- ☐ 社團職務交接清單（電子表單下載列印）
- ☐ （ ）年上/下學期活動計劃（電子表單上傳）
- ☐ （ ）年上/下學期活動計劃所需經費申請表（電子表單下載列印）
- ☐ 社團指導老師（網頁填報及列印）
 - 現任指導老師姓名：_____
 - 社團指導老師是否更聘 ---
 - ☐ 是~更聘，請備齊繳交第 2 點要求的資料
 - ☐ 否~聘原任指導老師
- ☐ 社團收支帳簿（拍照上傳）
- ☐ 社團存摺封面（上傳及影印本）
- ☐ 本學期課外活動實施紀錄（6 份以上，上傳或紙本送交）

2. （ ）年上/下社團指導老師改聘老師時，需檢附：

1. 指導老師之履歷表含聯絡方式
2.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經歷或現職證件影本
3. 銀行帳戶封面影本（以第一商業銀行為佳）
4. 身份証或駕照影本。（匯款時核對用）
5. 若指導老師為校內老師可免附以上第 2、3 及 4 項之資料。但必需在履歷表上註明身份証字號及銀行帳戶號碼。

截止日 本學期 月 日

附註

1. 請一次繳齊所有資料，並附上此表以便課指組查核。
2. 無交接時 “社團職務交接清單” 免填。